

附件 1:

2022 年湖南省司法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司法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全省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省司法厅为省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省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7、承担统筹规划全省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9、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管理省戒毒管理局。

10、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主办主管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2、负责全省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省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3、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司法厅内设处室 22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1 个，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 个，全部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信息化建设与监所工作联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省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政治部（组织干部处、人事警务处、队伍建设综合指导处）、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所属行政单位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省法

法律援助中心（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司法厅部门本级（含省法律援助中心和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为一级预算部门，单独自行公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896.7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449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8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71.83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52.83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随年初预算一并下达，具体为经费拨款减少1257.7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28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100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增加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466.53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8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067.91万元,教育支出8079.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52.83万元,主要是因为增人增资及相应的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2.5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26.13万元,教育支出增加120.0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3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2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8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3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9万元,占0.65%;公共安全支出10067.91万元,占58%;教育支出3879.66万元,占2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7.84万元,占7.42%;卫生健康支出968.6万元,占5.58%;住房保障支出1041万元,占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974.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383.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其他运转类经费等，其中：专项业务支出 4988.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层司法业务、律师管理、培训支出、普法宣传、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其他运转类支出 63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因公出国（境）、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类支出 764.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厅本级（含省法律援助中心和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机关运行经费 171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48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主动压缩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厅本级（含省法律援助中心和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三公”经费预算 17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16 万元，主要是因

为厉行节约，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和因公出国（境），主动压减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2.6 万元，全部为三类会议，共 36 次，约 2675 人，主要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业务工作会议，政法招录便捷机制培养研讨会和“双高”建设研讨会等专业性会议，以及党员大会、党风廉政建设会等其他会议。培训费预算 369.43 万元，共 29 次，约 4106 人，主要为开展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轮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省直司法行政系统青年理论武装专题培训、政治巡察培训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类业务培训、专业及课程带头人培养、新招录教师培训、警务技能教官培训，以及全省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和骨干党员律师培训等。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87.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无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2 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8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91.91 万元，项目支出 7555.6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